

证券代码：835642

证券简称：华志信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百三十七条：公司设监事会。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人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七条：公司设监事会。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没有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- (二) 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9月10日